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02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彌勒乘慧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0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彌勒乘慧因過失傷害人，處罰金壹萬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法條除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外補充：(一)本案報案時固未敘明肇事人之姓名。而處理人員到場時，被告彌勒乘慧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員，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參（偵查卷第75頁參照），以現行實務見解，構成自首，但本院認無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之必要。(二)被告與告訴人王昱智調解並未成立。

二、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284條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檢具繕本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刑事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刑事第三庭法官 姚念慈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2 本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張瑜君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

0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08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附件：

1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8051號

13 被 告 彌勒乘慧 女 6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4 住○○市○○區○○路000巷00號12  
15 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彌勒乘慧於民國112年8月9日下午2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21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第2車道由  
22 西向東方向行駛，行經東興路與基隆路1段口時，本應注意  
23 汽車(含機車)行駛時，行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應依標  
24 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且於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  
25 並注意安全距離，先顯示方向燈光或手勢，以避免危險或交  
26 通事故之發生，而依當時天候晴、間自然線、柏油路面乾燥  
27 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依其智識、精神狀態並無不  
28 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違規跨越禁止變換車  
29 道線，自第2車道切換至第3車道，適與行駛於同向第3車道

01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左前車頭發生碰撞後，追  
02 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056-NVV號機  
03 車），停駛於東興路口機車停等區之王昱智，致056-NVV號  
04 機車撞及停駛於該路口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造  
05 成王昱智受有左小腿挫傷合併撕裂傷、左側踝部挫傷及左小  
06 腿外傷合併左小腿疼痛症候群等傷害。

07 二、案經王昱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

10 (一)被告彌勒乘慧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11 (二)告訴人王昱智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指述。

12 (三)證人鄭文豪於警詢中之證述。

13 (四)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晉揚中醫診所診  
14 斷證明書及博仁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乙種)各1份。

15 (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9月11日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16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交通分隊  
17 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18 報告表(一)(二)及現場照片27幀。

19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  
20 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25 檢 察 官 謝奇孟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28 書 記 官 王昱凱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3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1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2 罰金。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